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21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211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4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教師增能研習(115年4月場)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中小學教師。

(二)各場次研習時間與地點，詳如附件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點選「活動查詢」-「活動編號」輸入活動編號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5/03/11 13:46:52 文 章 交 換

教務處 115/03/12 07:36



1150001616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